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21期 (总第66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21 期 (总第 666 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政府令第 124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的通知 (穗府〔2015〕16 号)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
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5〕33 号) (2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11 号) (34)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12 号) (35)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5〕89 号) (36)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城管委〔2015〕559 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4号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5月25日市政府第14届1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15年6月20日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市政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医疗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废物等废弃物的管理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粪便、动物尸骸、居民家庭装饰装修废弃物、绿化垃圾、餐饮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的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以及相关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市场运作的原则，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步骤推进，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全流程体系建设，逐步实现资源回收全利用、原生垃圾零填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政策措施，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制定相关技术规范 and 再生资源回收目录，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

教育、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环境保护、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计生、质量技术监督、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村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所在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动员小区居民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监督小区清洁工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第八条 本市环卫、再生资源、物业管理、饮食、酒店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将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纳入行业管理标准和自律规范，引导、督促会员单位遵守本规定。

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志愿者组织、环保组织等社会团体发挥各自优势，宣传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知识，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全社会各阶层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会同发展改革、商务、国土规划、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专业规划应当包含生活垃圾收运、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终处理设施的建设安排，包括建设地点、规模、处理方式等内容。编制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应当公开规划草案，征求公众意见，经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纳入城乡规划。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条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低成本、高效率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制度。

生活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收运和处置，严禁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广电新闻出版、旅游、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户外广告、公交视频、楼宇视频、网站、图册等宣传媒介增强市民的分类意识，培养市民的分类习惯。本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安排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各新闻媒体应当根据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专栏，每周固定免费发布一定比例的公益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广告。

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教学内容和社会实践。

商场、集贸市场、地铁、机场、车站、码头、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公

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用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进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清扫、收集、运输、处置领域。

本市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先进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转化应用，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水平。

第二章 源头减量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遵循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安全性原则，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第十四条 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本市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对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予以标注并明确回收方式和回收地点。

第十五条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再生利用商品。有关工作指引由市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限制和减少塑料袋使用。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商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农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的要求和各自职责，制定配套性文件，推动生产、销售和流通各环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

第三章 分类投放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照生活垃圾的组成、利用价值以及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并根据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的行为。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木料和织物等；

(二)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充电电池、废扣式电池、废灯管、弃置药品、废杀虫剂(容器)、废油漆(容器)、废日用化学品、废水银产品等;

(三) 餐厨垃圾(有机易腐垃圾),是指餐饮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厨余垃圾和集贸市场有机垃圾等易腐性垃圾,包括废弃的食品、蔬菜、瓜果皮核以及家庭产生的花草、落叶等;

(四)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以外的混杂、难以分类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卫生巾、一次性纸尿裤、餐巾纸、烟蒂、清扫渣土等。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公布本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方法、分类指南。

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公布本区生活垃圾的投放模式、实施细则等规定。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所在区生活垃圾的投放模式,制定符合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 城市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单位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自管的单位为责任人;

(二) 农村居住区和转制社区,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责任人;

(三)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工厂等单位责任区,单位为责任人;

(四) 集贸市场、商场、宾馆、酒店、展览展销、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五) 机场、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站场、轨道交通车站、文化、体育、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六)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

不能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负责以下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并公告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

(二) 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指导、监督单位、个人做好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

(三) 依据相关规定, 结合生活垃圾产生量、投放模式, 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并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 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 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四) 使用本市规定的不同颜色的垃圾收集袋分别收集其他垃圾和餐厨垃圾;

(五) 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指定收集站(点), 并交由经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投放生活垃圾, 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个体回收人员;

(二) 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点;

(三) 厨余垃圾应当沥干水分后投放至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四) 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第二十三条 家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垃圾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投放:

(一) 家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体积大、整体性强, 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 应当按规定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或者收运服务单位上门收集。

(二) 废弃盆栽应当投放至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收集点, 由收运单位按盆、泥、花(植物)分类收集运输。

(三) 居民装饰装修中产生的零星建筑废弃物, 应当装袋并按照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四) 农资包装废弃物应当单独投放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收集点, 其中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投放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收集点。

(五) 禁止将老鼠、禽畜等动物尸体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动物尸体应当按规定单独投放处理。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第二十四条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网络的布局规划，市供销总社负责具体实施该规划，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每1500户至2000户居民设置1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每个街道应当至少设置1个再生资源回收站，建筑面积不得少于50平方米。没有条件单独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的，可以与垃圾收集站合并设置。

鼓励物业服务小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

鼓励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网购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其进行劝导。

市民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可以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投诉。

第四章 分类收集

第二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规划、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市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规范。市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纳入建设工程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规范中的有关内容。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应当根据规划设置标准，并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市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新建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设置位置、功能等内容，并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本市的相关规范，按以下规定配置收集容器：

(一) 居民住宅区收集点应当配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个住宅区或者社区至少设置1个可回收物和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二) 商务、办公、生产区域应当配置可回收物、餐厨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器，并至少设置1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 人行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当配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的设置不得妨碍消防通道。

第二十八条 每个自然村应当建设1座以上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收集点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有挡雨功能，做到无暴露，日产日清，并不得焚烧，保持收集点及周边环境整洁；

(二) 收集点应当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和可回收物临时收集区；

(三) 垃圾桶（厢）应当带盖密闭，选用不易被盗的材料制作，并配套专用运输车辆；

(四) 定期清洁，定期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

村民委员会应当对垃圾收集点及配套工具等进行编号标识，登记入册。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混合收集。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当定期收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

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由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设有害垃圾贮存点负责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不得在人行道、绿地、休闲区等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

第三十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制度，督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五章 分类运输

第三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结合垃圾产生量及分布状况，因地制宜、科学配套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压缩转运设施，逐步推进大型多功能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建设。

市供销社负责建设与垃圾分类收运设施相配套的资源分拣中转站及分拣中心。

第三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转运机制，统一规范和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点）标识，规范生活垃圾转运作业的站点、路线和时间。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监督、指导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居民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到垃圾收集站（点）。

第三十三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运输有害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和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

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由经许可的单位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与交通行政管理部門的要求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场（厂）。

第三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技术规范。

运输车辆应当标示明显的相应运输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并保持全密闭，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第三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和设备检测检查机制。运输车辆和设备应当安装生活垃圾运输进场电子卡，并符合地方技术规范。

第三十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压缩作业的服务单位，应当执行各项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根据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
- （二）不得混装混运，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
- （三）经过转运站转运的，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四）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保持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

（五）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确保专用功能有效。

第三十七条 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每月向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应当制定包括车辆应急调配、交通事故处理、运输路线变更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对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联合执法检查。

第六章 分类处置

第四十条 本市生活垃圾处置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成熟的、环境友好的处置技术；对可回收物采用循环利用，对有害垃圾采用无害化处理，对餐厨垃圾采用生化处置等方式利用，对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发电、填埋等方式能量利用，逐步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采用园区化管理模式，按照循环经济的发展要求，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再生利用、焚烧、生化、填埋等技术综合应用的原则，编制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和园区管理规范。循环经济产业园的管理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管理规范。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鼓励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单位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先进处理技术。

第四十三条 可回收物应当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进行处置。在回收、再生利用和资源化过程中，应当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有害垃圾应当交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

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由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的服务单位进行处置。

鼓励大型农贸、果蔬市场以及农村地区产生的餐厨垃圾采用生化处理等技术就近就地处理。支持开展农贸市场果蔬废弃物、厨余废弃物资源化深加工成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机肥应用。

第四十四条 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对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废玻璃、废竹木、废织物等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处理。低附加值可回收物管理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
- (二) 处置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运行和管理，年度检修计划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
- (三) 建立管理台账，计量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主管部门；
- (四)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 (五) 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并及时传输上报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安装摄像头、传感器、LED（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等，便于实时在线远程监管；
- (六) 做好场（厂）区道路、厂房和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外观整洁；
- (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八) 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要求，按规定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并正常运行；
- (九)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月度环境报告和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等信息。

第四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调度工作，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运营活动进行监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监管，并根据其监管报告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四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制度，按规定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组成、性质、产量等进行常规性调查，并定期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评估。调查结果和评估报告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定期对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处理设施产生的水、气、声、渣等污染物进行监督性监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监督考核制度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综合考核制度，并纳入各职能部门、各区政府管理绩效考评指标，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第四十九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统计制度。从事生活垃圾分类作业的单位应当填写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信息，定期上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一年度的统计信息。

第五十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监管制度，搭建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应逐步与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资源回收信息系统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单位的信用档案，将服务单位的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纳入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和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第五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设置举报和投诉信箱。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举报、投诉。举报或者投诉的受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和依法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举报、投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投诉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处理举报、投诉的过程中，发现有违反有害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受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及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五十三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通过奖励、积分等方式，发动居民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减

量和分类。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鼓励企业、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作为奖品通过积分等方式发动居民和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不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公益性宣传的，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建设而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不按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放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投放相应的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置居民装饰装修产生的零星建筑废弃物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将老鼠、禽畜等动物尸体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依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罚；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七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予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没有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投放地点和投放方式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使用不同颜色的垃圾收集袋分别收集其他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的单位收集运输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混合收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在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的，依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八条 生活垃圾运输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予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运输车辆未标示相应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对每车次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生活垃圾在转运站没有密闭存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24小时，或者没有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保持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每月向区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处置餐厨垃圾或者其他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八）项规 进行处罚。

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不遵守作业规范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转移、处置有害垃圾违反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运输有害垃圾违反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的；
- （二）未按规定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划的；
- （三）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以及建设运转和处理设施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监督检查制度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五）未按规定建立分类信息反馈和公开机制的，或者未及时反馈、公开生活垃圾分类信息的；
-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生活垃圾处置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职责的；
- （七）对举报、投诉的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或者未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者的；
- （八）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赃枉法，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损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暂行规定》（市政府令第 5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1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州市第五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19 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7 项），现予公布。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指导方针，坚持科学的保护理念，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6 日

广州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19 项)

一、民间文学 (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5	海幢寺传说	海珠区
2	I—6	从化温泉传说	从化市
3	I—7	花县太平天国人物传说	花都区

二、传统体育、杂技与游艺 (共计 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VI—3	黄啸侠拳法	番禺区
2	VI—4	太虚拳	越秀区
3	VI—5	洪 拳	白云区
			花都区
4	VI—6	南沙赛龙艇	南沙区
5	VI—7	南派花毽	荔湾区

三、传统技艺 (共计 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VIII—21	钉金绣裙褂制作技艺	花都区
2	VIII—22	上漉龙舟制作技艺	番禺区
3	VIII—23	香云纱染整技艺	南沙区
4	VIII—24	手工打金制作工艺	广州市
5	VIII—25	波罗粽制作技艺	黄埔区

四、传统医药（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X—9	蛇串疮特色疗法	越秀区

五、民俗（共计 5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X—20	洪圣诞	海珠区土华村
2	X—21	舞火龙	白云区
3	X—22	南沙水乡婚俗	南沙区
4	X—23	仁威庙北帝诞	荔湾区
5	X—24	广府饮茶习俗	广州市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7项)

一、传统舞蹈 (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Ⅲ—1	广东醒狮	越秀区

二、传统美术 (共计1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Ⅶ—6	广州木雕	荔湾区

三、传统技艺 (共计2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Ⅷ—9	打铜技艺	海珠区
2	Ⅷ—18	古琴斫制技艺	番禺区

四、民俗 (共计3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X—5	乞巧节	黄埔区
2	X—7	扒龙舟	番禺区沙头街
3	X—7	扒龙舟	天河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33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6 月 19 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职能转变

(一) 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市级限额内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2.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下放的职责。

1. 将市属权限内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部分下放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2. 将市属权限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除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外）部分委托下放区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3.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 划转的职责。

1. 将原市物价局职责划入市发展改革委。
2. 将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节能减排综合协调职责划入市发展改革委。
3. 将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入市发展改革委。
4. 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职责划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四) 增加的职责。

1. 纳入省专项规划的企业投资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的水电站项目竞争性配置招标方案核准。
2.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收费公路、国道和跨地级以上市公路外，省道、跨区的其他公路项目的核准。
3. 我市管理权属的企业投资扩建民用机场项目备案。
4. 企业投资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备案。
5. 纳入省级相关规划的企业投资医学城、大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备案。
6. 企业投资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明确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备案。
7. 企业投资 F1 赛车场项目备案。
8.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的纳入省级能源专项规划的电网工程项目备案。
9. 除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的企业投资非跨区的油气输送管网项目备案。
10. 企业投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

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备案。

（五）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价格调控、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研判。

2. 加强区域重大发展平台布局的发展规划、研究、实施和统筹协调，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城市总体发展战略，配合省政府编制和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负责监测分析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形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

（三）负责汇总分析全市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和土地等政策，牵头拟订产业用地指南、标准，负责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措、计划安排和监督管理，提出投融资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组织、协调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发展。

（五）承担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市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组织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政府投资和重点建设项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审核、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及其他有关市本

级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组织编制下达市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负责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批；发布投资信息，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市外债；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综合协调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按规定权限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指导、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六）统筹协调全市产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产业发展的战略、总体规划、重点产业规划和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产业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统筹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牵头推进城乡产业布局一体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制造业发展，统筹总体布局；组织拟订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组织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统筹服务业发展，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

（七）牵头协调全市《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区域合作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城市功能区发展；承担市对口支援新疆及帮扶我省贫困地区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的责任，提出扩大消费和促进贸易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重要物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储备工作。

（九）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统筹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牵头组织实施人口调控，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十）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基础设施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衔接平衡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承担轨道交通规划发展工作职责。

（十一）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全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相关规划和政策，牵头组织实施低碳城市建设。

（十二）统筹全市能源发展，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组织落实节能减排、监察工作，衔接能源总量平衡，保障能源安全，协调能源产业的发展，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十三) 承担全市粮食调控职责，牵头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市场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推进粮食市场体系和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储备粮管理和军粮供应管理；参与粮食风险基金的运作和监督。

(十四) 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十五) 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市发展改革委设28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督办、电子政务、修志、接待、安全保卫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 发展规划处。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配合省政府编制和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衔接、平衡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协调推进重大发展规划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综合平衡基础测绘中长期规划，编制下达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三) 国民经济综合处（新闻处）。

监测分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统筹协调全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测预警，研究年度总量平衡，提出调控目标及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方案；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综合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建议，起草重要文稿；承担新闻

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

(四)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协调拟订和落实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市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日常工作；牵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五) 政策法规处（审批管理处）。

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组织协调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报批工作；审查、管理机关规范性文件；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制定机关行政许可的规章制度和办事流程；会同办理有关行政许可、审批、注册和备案事项；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许可、审批、注册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工作。

(六) 投资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政府投资项目审查处）。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起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促进社会投资的建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编制下达市本级财政性投资年度计划，审核安排市本级基本建设统筹资金及其他有关资金；承担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工作；负责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七) 区域发展处（挂市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组织拟订区域合作发展的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组织落实国家和省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政策；研究提出区域合作发展的重大事项及项目；协调推进我市重大区域发展平台有关工作；统筹协调广佛同城化、广佛肇经济圈、广清一体化以及广佛肇清云经济圈建设等工作，协调推进珠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牵头组织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等有关工作。

(八) 经济调节处。

综合分析财政、金融等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参与市级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的平衡协调，对市级财政预算内外资金决算提出审核意见；提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有关融资重大问题，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审核上报工作，衔接平衡金融业发展规划、政策；牵头拟订产业用地指南、标准，承担土地储备投资管理的有关事项。

(九) 农村经济处。

综合分析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牵头拟订农村经济发展规划，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畜牧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统筹协调海洋经济发展；协调推动海陆产业统筹布局；统筹协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出相关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下达相关领域投资计划；负责安排农用土地开发计划。

(十) 工业发展处。

综合分析产业发展情况和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重点专项产业政策，提出综合性政策建议；统筹工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按分工组织拟订和协调实施工业重点专项规划；统筹优化工业产业布局，提出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建议，负责有关工业重大建设项目的报批工作，并协调实施；牵头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

(十一) 服务业处（产业协调处）。

研究提出服务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的发展规划、功能区规划、集聚区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和综合性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及扩大消费和促进贸易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推进总部经济、空港经济、海港经济、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统筹推进现代服务业中心建设；提出服务业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实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组织编制下达服务业投资计划；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节的工作，组织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计划并监督执行，拟订重要物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储备工作；协调服务

业发展和改革及流通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二) 高技术产业处。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高新技术产业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组织制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协调推进基地建设；推动国民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承担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工作，推动创业风险投资发展；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十三) 社会发展处。

综合提出社会发展战略、政策，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含年度教育事业计划）；衔接平衡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旅游、民族宗教等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提出相关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下达相关领域的投资计划（含市配套费用于教育、社区服务等设施的投资计划）；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职业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实施战略性主导产业紧缺人才开发工作；参与拟订社会产业发展政策，会同有关部门促进文化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协调相关领域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四) 人口就业保障处。

综合分析人口就业保障领域发展情况，牵头拟订并协调实施人口发展战略、人口政策和人口就业规划，提出人口总量与结构的调控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和协调落实入户政策、人口机械增长政策、年度人口计划和入户专项计划；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衔接平衡人力资源、民政、卫生、残疾人事业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相关领域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下达相关领域投资计划，协调相关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十五) 城市发展处。

组织协调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提出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下达城建、

水务、园林、交通（不含轨道交通）、商品房屋建设和保障性住房等投资计划；组织推进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组织协调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工作；牵头推进机场、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等工作。

（十六）资源节约和环境气候处。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负责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和实施节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统筹资源节约、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按分工负责节能降碳考核工作，统筹公共机构节能，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促进清洁生产有关工作；组织编制下达相关领域投资计划；推进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环保项目建设；组织协调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十七）能源处（市能源办公室）。

监测分析能源运行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有关能源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体制改革方案；衔接能源总量平衡；承担统筹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工作，提出能源重大建设项目和产业布局的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协调能源的储备和消费及能源输储设施建设；组织推进能源及新能源产业发展；承担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参与能源日常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

（十八）粮食处。

拟订粮食流通政策法规、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市场调控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业发展规划，指导粮食产销合作；牵头组织开展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与全市粮食工作考评；负责粮食行情监测及安全预警，牵头实施粮食应急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应急预案、网络建设和应急供应；组织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执行粮食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市场监管；组织协调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发展工作，安排仓储设施建设和维修资金；指导全市粮食行业管理，开展专项性粮食培训与宣传；参与管理粮食风险基金，参与粮食进口配额申报审核。

（十九）城乡统筹发展处。

研究提出全市城乡统筹发展战略、目标、总体规划和对策措施；研究拟定全市

小康社会建设指标体系；协调实施城乡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城乡重大项目建设；组织拟定实施城乡统筹发展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城乡制度并轨相关政策和重大事项；统筹实施全市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的“双转移”工作；统筹山区县综合配套改革、农村综合改革，协调开展城乡土地统筹管理制度创新试点工作。

（二十）轨道交通处（市轨道交通办公室）。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轨道交通（含铁路、城际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轨道交通、新型有轨电车等）发展的法规规章、战略、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建议；牵头负责各类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衔接平衡工作；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和调整优化，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立项前期工作；负责国家、省审批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核上报并组织报批，负责市管权限内轨道交通项目的审批，组织编制、审核下达轨道交通年度投资计划，监督相关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负责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研究协调轨道交通沿线及站点土地综合开发有关政策，指导、协调推进轨道交通土地综合开发工作。

（二十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研究提出和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措施；按规定权限指导和协调招投标工作，会同核准建设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组织拟定并协调实施全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工作计划；统筹协调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方式调整审核工作；推行公共资源综合监管和交易机制创新。

（二十二）价格调控处。

拟订价格改革年度计划；组织实施价格调控和市场调节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提出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承担市场价格分析、预警和应急工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组织开展我市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使用和管理；组织实施价格听证工作；负责涉案物价格鉴定机构审批、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价格（收费）争议。

（二十三）价格管理处。

拟订水、电、气、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排污权交易使

用等环境价格，以及重要公用事业价格；管理列入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管理目录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审批省委委托我市制定的商品价格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审核上报列入省管的商品价格和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

（二十四）收费管理处。

依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收费、社团收费、中介服务收费，以及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的政策和法规；组织实施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和法规；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收费的管理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负责管理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费性收费；按有关规定组织清费治乱减负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负责核发相关收费许可证。

（二十五）对口支援处。

负责全市对口支援新疆和对口帮扶我省贫困地区工作的业务统筹，组织研究对口支援新疆和对口帮扶我省贫困地区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相关建议；承担编制和组织实施市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和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总体规划（总体工作方案）、年度计划工作；组织督查对口支援新疆和对口帮扶梅州市、清远市重点工作的落实。

（二十六）组织人事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外事等工作。

（二十七）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十八）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

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布局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点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综合协调相关重大招商项目推进工作；综合协调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的重大问题。

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市重大项目稽察特派员办公室）下设2个处（副处级）。

1. 项目前期处。

负责组织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的策划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建设项目储备、

培育及扶持的政策措施；承担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布局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点建设项目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下达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综合协调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申报和相关重大招商项目推进工作。

2. 综合督办处。

负责综合分析重点建设项目的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督促检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综合协调重点建设项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市政府出资的市重点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负责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建设进度、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等情况进行专项稽察；组织开展对中央和省安排本市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发展改革委机关行政编制 173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总经济师 1 名，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主任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30 名（含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2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34 名（含重点建设项目工作办公室处长 2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市发展改革委加挂广州市粮食局牌子。

（二）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与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合署）为市发展改革委管理的行政机构，正处级。负责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配行政编制 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三）将原市物价局直属行政单位划入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保留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更名为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作为市发展改革委直属行政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本地区商品、服务价格及国家机关收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公民和有关组织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负责监督检

查明码标价、价格公示等政策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统计案卷材料管理工作，依法受理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进行其他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对委托范围内的涉嫌价格垄断行为实施调查。配行政编制3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具体机构编制另文明确。

（四）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发展改革委的纪检组（监察室），其机构编制事宜另文明确。

（五）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按现在职在岗人员数15名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减不增，待公车改革后另行核定。

（六）原市物价局所属事业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管理。

（七）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72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依法治税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税收执法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税总发〔2014〕16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行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税总函〔2014〕652号）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号）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5号），现将《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予以发布。

全市各级地税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权力清单行使权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77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

根据《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发〔2010〕105 号）规定，现将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分类及预征率

（一）住宅类

普通住宅 2%，别墅 4%，其他非普通住宅 3%。

（二）生产经营类

写字楼（办公用房）3%，商业营业用房 4%。

（三）车位 4%

（四）对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及“经济适用住房（含解困房）”规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待其项目符合清算条件时按规定进行清算。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分类界定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三、符合土地增值税预征规定的纳税人应按月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申报期为次月 15 日前。

四、此次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执行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税款所属时期）。

特此公告。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82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2015〕89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种粮大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区农业局、财政局：

《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6月19日

广州市种粮大户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种粮大户奖励专项资金的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中央、省、市有关种粮直补惠农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是补贴市级种粮大户的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同意,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整合专项安排用于对种植水稻的大户进行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公开申报、逐级公示、专家核实、集体研究、财政集中支付、补贴资金“一卡(折)到户”和绩效评价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推行种粮大户补贴制度,及时发放种粮大户补贴,促进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为增强种粮生产积极性和稳定粮食生产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补助范围、标准和用途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在广州辖区内,全年水稻种植面积达30亩(双造计,含30亩)以上的农户、本地承包户、外地承包户和承包经营的企业。

为确保种粮大户补贴制度的顺利实施,对开展种粮补贴工作的村民委员会各补贴500元,用于种粮补贴政策宣传、收集村种粮面积、公示、统计等直接工作经费。该资金纳入本专项资金拨付到村民委员会,用于保障种粮大户补贴制度实施。

第六条 种粮大户补贴标准分六个档次实施补贴,即:500亩以上,补贴2.5万元;400-499亩,补贴2万元;300-399亩,补贴1.5万元;200-299亩,补贴1万元;100-199亩,补贴5000元;30-99亩,补贴1500元。

第七条 种粮大户补贴资金专项用于促进水稻生产的规模经营,专项资金是在产后给与生产者的直接补贴,收到的专项资金可以自由支配。

第三章 申报和核实

第八条 申报。种粮大户补贴申报在每年早、晚造完成移植后，即早造于6月25日、晚造于9月25日前由生产者自行直接到村民委员会申报和签名确认种粮面积。

核实。村民委员会收集种粮面积后，制成表格在村显眼位置公示5天并拍照存档，村民委员会核定无异议后报当地镇（街）政府部门。当地镇（街）农业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村民委员会核定的面积进一步核实和公示，核定和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种植面积进行抽查，经确认无异议后报市农业局，市农业局经集体研究后会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进行核实。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管理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专项资金直接拨付到区财政部门。

区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要求，在收到市拨资金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核实的面积和补助标准计算的金额将资金按补贴资金“一卡（折）到户”的原则将资金直接拨付到种粮大户或企业单位的“一卡通”（一折通）银行帐号上。

第十条 市、区的农业部门、财政部门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

第十一条 市农业局应当在专项资金管理统一平台上公开如下信息：

- （一）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核实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 （三）专项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农户、单位、申请金额等；
- （四）资金核实程序和核实方式，包括资金核实各环节的核实内容和时间要求、核实方式等；
- （五）专项资金核实结果，包括资金金额，所属农户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等；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另行制订。

第五章 部门职责与分工

第十二条 农业部门职责

(一) 区农业部门主要职责:

1. 及时组织镇(街)有关部门按时接受种粮大户的申报、并对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了解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认真组织对验收和绩效自评等。

3.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的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核实,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公开接受具体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二) 市农业局主要职责:

1.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专家评审或核实。

2. 根据评审或核实结果,通过集体研究等程序及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送市财政局核实,并履行联合报批、信息公开等手续。

3.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及时了解实施进度、专项资金使用以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等。指导区农业部门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联合同级农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核实和申报等相关工作。

2. 负责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核实和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和监管。

(二)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1. 联合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或核实。

2. 对市农业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合规性进行核实,按规定报批,并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时下达专项资金。

3.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四条 申报农户或企业的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实事求是进行申报。

(二) 自觉按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要求做好粮食生产工作。

(三) 主动接受农业、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市农业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加强岗位之间、工作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制订完善专项资金核实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有效约束自由裁量权；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核实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痕迹管理；建立评价问责制度；专项资金管理纳入市统一的综合电子监察平台管理范围，实行实时监控。

第十六条 区财政、农业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及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市农业、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按照《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4〕59号）等有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将市级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及其他农业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办法》实行责任追究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市农业部门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核实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

为《行政处罚条例》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市、区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83 穗中土整内字〔2015〕559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委〔2015〕559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穗城管委〔2015〕559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分局、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已经市法制办审核同意，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你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5年7月3日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法制、监督机构负责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监察机构负责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进行行政监察。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六条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为本规定的附件，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时间、区域、面积、体积、危害后果等基本要素作出裁量结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严重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

第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严重、一般和轻微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两种以上的，取最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有法定罚款幅度，裁量结果为严重、一般、轻微档次的，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严重档次处罚：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一般档次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上， $[(X-Y) \times 70\% + Y]$ 以下（不含本数）；

轻微档次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上述公式中 X 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Y 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按上述公式确定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度。

第十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机关制订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依据基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既可以单处又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一般实施单处的处罚方式；对严重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 14 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违法事实不清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
- （二）人身安全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除人身安全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配合城管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 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不如实回答询问或者拒不协助调查、检查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四) 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六) 被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一年以内再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七)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特定禁止时段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或者基准表规定的轻微、一般、严重情节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增设条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顺序为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基准表。

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减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取减轻情形进行裁量。有法定罚款幅度的，在违法行为对应基准表规定的处罚档次给予降档处罚；无法定处罚幅度或者违法行为符合基准表规定的轻微档次的，在法定罚款固定值或者法定罚款金额下限以下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有从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选择轻微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基准表中轻微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八条 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基准表中严重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决定可以停止执行：

- (一) 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处罚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 (四) 被处罚人在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下落不明，法定申请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出现或者无财产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一般不超过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在执法机关的网站和公告栏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审批权限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审

批与会审制度调整范围，统一规范行使。

第二十七条 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典型案例制度，指导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案件归档适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相关的案件卷宗立卷归档管理规定。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派出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当地或者违法的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一项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属的监察机关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 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 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 (四) 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 (五) 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规定实施自由裁量权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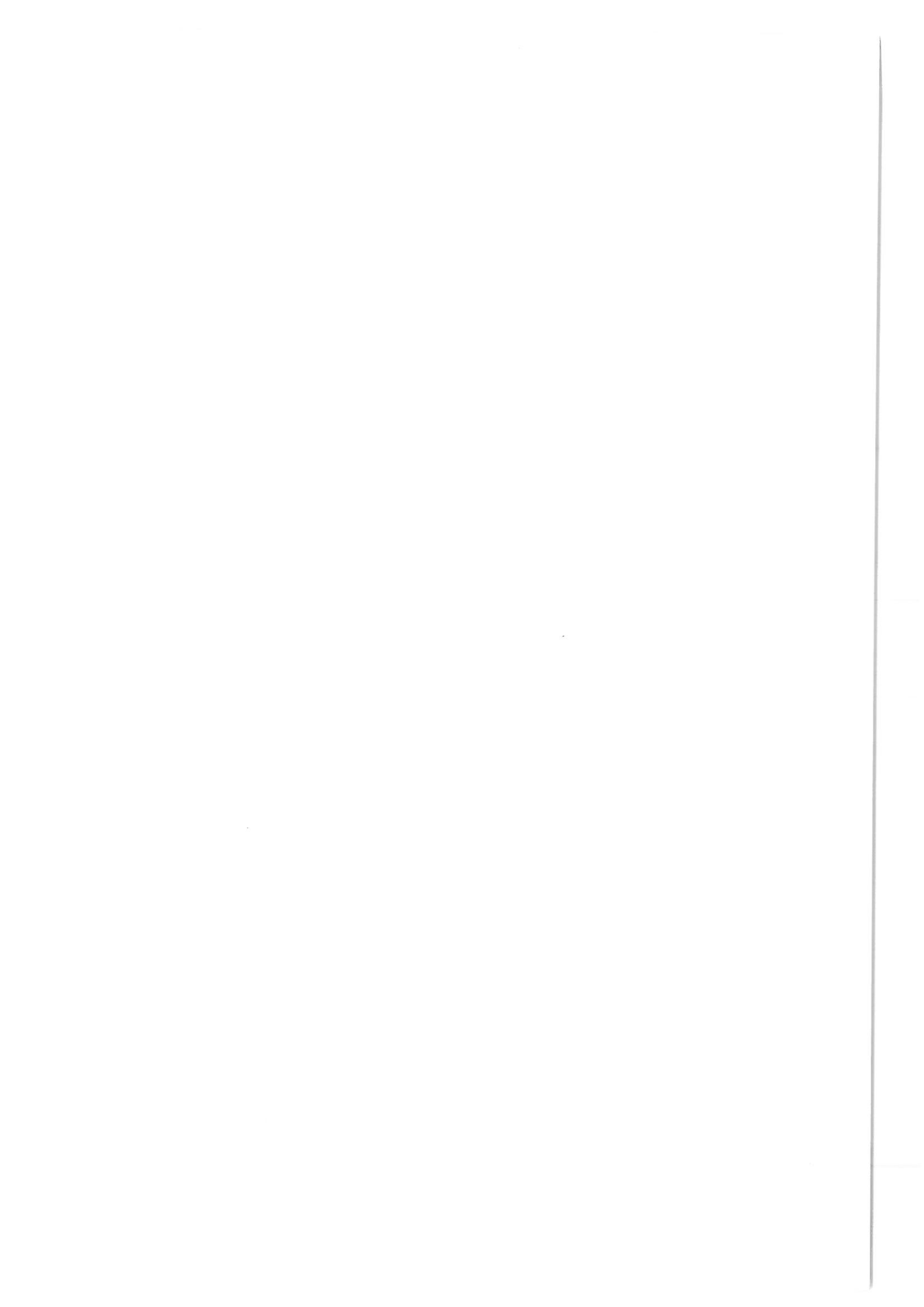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2014 年第二次修订）》（穗城管局〔2014〕199 号）同时废止。

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